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雄、罗荣华、唐小松。其中，杨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合理、各委员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和听取了 11 项议案，议案涉及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与会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各位委员勤勉履职，在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起到重要积极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提出独立、专业性的意见建议。

2.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及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和完善，审议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审阅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审议了 2021 年度内部审计

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开展专项检查。2022 年 8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前往六盘水分行和黔东南分行开展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调研和检查，认真听取基本情况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交流相关情况。针对上述调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管理情况，结合自身专业所长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4. 审议预决算等财务管理有关议案。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监督公司的预算安排、利润分配等与公司发展实际相匹配。

5. 续聘外部审计机构。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6. 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督促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跟踪外部审计进展，审阅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初步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2 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并形成书面意见。

7. 审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议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价，指导督促公司持续健全审计工作体制机制，优化审计工作流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